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2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業績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業績公告第1頁標題為「簡明全面收益表」的部份有文書錯誤，其中「其他營運開支」應為5,013,154港元，而非5,010,025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業績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數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

本公司對上述或會引致之任何混淆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王俊彥先生及顧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